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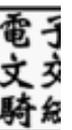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59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25932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修正
之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
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1點，補充如說明
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1258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規定，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，並自同日生效。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，應即免兼。為避免機要人員免兼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後，致公股代表產生空窗期影響公股權益，請各機關（構）於規定修正後6個月內儘速覓妥接替人員後，辦理改派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